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

電話：(02)66215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7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60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三十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1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3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3~65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秋 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利益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9,446 仟元及 49,794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0.60% 及 0.61%；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16,492 仟元及 15,902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之 1.41% 及 1.7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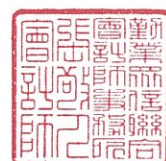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14,813	27	\$ 1,881,063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326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0,920	1	49,092	1
1150	應收票據	357,364	4	328,10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十七、二七及二八)	4,062,179	41	3,535,497	43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630,812	6	584,48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二二及二七)	331,993	3	262,10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八)	274,500	3	169,82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422,907</u>	<u>85</u>	<u>6,810,175</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1,401	-	21,2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9,446	1	49,7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七)	797,689	8	831,047	10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五)	366,777	4	366,777	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1,553	-	18,6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43,550	-	45,153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九)	43,952	1	-	-
1915	預付設備款	8,185	-	7,891	-
1920	存出保證金	86,600	1	64,272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六)	9,949	-	9,6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49,102</u>	<u>15</u>	<u>1,414,479</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872,009</u>	<u>100</u>	<u>\$ 8,224,65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 1,025,556	10	\$ 424,071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48,435	23	1,954,638	2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86,682	5	396,323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95,808	1	94,87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655	1	39,3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07,136</u>	<u>40</u>	<u>2,909,213</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93,974	4	384,061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5,690	-	8,91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12	-	1,09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0,876</u>	<u>4</u>	<u>394,07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4,308,012</u>	<u>44</u>	<u>3,303,286</u>	<u>40</u>
	權 益				
3110	股 本	1,498,564	15	1,498,564	18
3200	資本公積	1,918,504	19	1,918,504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989	4	313,49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916	2	230,9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3,589	12	886,616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63,494</u>	<u>18</u>	<u>1,431,029</u>	<u>1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4,628	4	74,538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193)	-	(1,267)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83,435</u>	<u>4</u>	<u>73,271</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5,563,997</u>	<u>56</u>	<u>4,921,368</u>	<u>6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872,009</u>	<u>100</u>	<u>\$ 8,224,6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10,062,566	100	\$ 9,071,5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十九、二一及二七）	<u>7,764,518</u>	<u>77</u>	<u>7,071,990</u>	<u>78</u>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u>2,298,048</u>	<u>23</u>	<u>1,999,523</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一 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61,942	3	241,821	3
6200	管理費用	729,813	7	667,48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6,362</u>	<u>1</u>	<u>100,41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98,117</u>	<u>11</u>	<u>1,009,715</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199,931</u>	<u>12</u>	<u>989,80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附註十三及 二一）	5,219	-	16,474	-
7100	利息收入	64,554	1	43,398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損 失）利益（附註四及 七）	778	-	(1,374)	-
7510	利息費用	(17,505)	-	(6,492)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二 一）	(6,218)	-	(68,294)	(1)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 註四及九）	(18,971)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三)	\$ 16,193	-	\$ 12,9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4,050	1	(3,359)	-
7900	稅前淨利	1,243,981	13	986,449	11
7950	所得稅(附註二二)	388,122	4	331,534	4
8200	本期淨利	855,859	9	654,915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90	3	258,764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74	-	(1,26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329	-	697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部 份有關之所得稅費用	(226)	-	(1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	311,267	3	258,07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7,126	12	\$ 912,991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5.71		\$ 4.43	
9850	稀 釋	\$ 5.63		\$ 4.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二 十)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及 二 十)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實 際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數	合 併 溢 價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認 股 權 證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78,158	\$ 44,354	\$ 247,583	\$ 410,949	\$ 143,150	\$ 852,372	\$ 38,936	\$ 1,692,990	\$ 240,785	\$ -	\$ 1,120,750	\$ 1,361,535	(\$ 184,226)	\$ -	(\$ 184,226)	\$ 4,292,811
B3	依 金 管 證 字 第 1010012865 號 令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230,916	(230,916)	-	-	-	-	-
B1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	-	-	-	72,712	-	(72,712)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	(586,000)	(586,000)	-	-	-	(586,000)
B5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72,712	-	(658,712)	(586,000)	-	-	-	(586,000)
D1	102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	-	654,915	654,915	-	-	-	654,915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額	-	-	-	-	-	-	-	-	-	-	579	579	258,764	(1,267)	257,497	258,076
D5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	655,494	655,494	258,764	(1,267)	257,497	912,991
I3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轉 換 為 普 通 股	120,406	(44,354)	264,450	-	-	-	(38,936)	225,514	-	-	-	-	-	-	-	301,56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98,564	-	512,033	410,949	143,150	852,372	-	1,918,504	313,497	230,916	886,616	1,431,029	74,538	(1,267)	73,271	4,921,368
B1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	-	-	-	65,492	-	(65,492)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	(524,497)	(524,497)	-	-	-	(524,497)
B5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65,492	-	(589,989)	(524,497)	-	-	-	(524,497)
D1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	-	855,859	855,859	-	-	-	855,859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額	-	-	-	-	-	-	-	-	-	-	1,103	1,103	310,090	74	310,164	311,267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	856,962	856,962	310,090	74	310,164	1,167,12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98,564	\$ -	\$ 512,033	\$ 410,949	\$ 143,150	\$ 852,372	\$ -	\$ 1,918,504	\$ 378,989	\$ 230,916	\$ 1,153,589	\$ 1,763,494	\$ 384,628	(\$ 1,193)	\$ 383,435	\$ 5,563,9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243,981	\$ 986,4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640	130,202
A20200	攤銷費用	7,994	7,18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	2,009	(5,4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利益)	(312)	1,374
A21300	股利收入	(1,27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193)	(12,92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2)	-
A20900	利息費用	17,505	6,492
A21200	利息收入	(64,554)	(43,3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578	1,64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97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3,982)	28,798
A29900	預付租賃款	259	252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	5,475	3,72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175)	(25,436)
A31150	應收帳款	(309,015)	(614,807)
A31200	存貨	33,847	(74,5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325)	(59,878)
A3215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65,199	333,3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3,569	9,30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00)	(1,7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0	(8,9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241,883	661,6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717)	(\$ 3,6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7,894)	(365,0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8,272</u>	<u>293,0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74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88)	(21,28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91,39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6,2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553	3,37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051)	(91,5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534)	(11,2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59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9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73)	(2,8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4,559	42,24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916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800)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43,95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461)</u>	<u>(115,9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4,112	335,6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4,497)	(586,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665</u>	<u>(250,6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0,274</u>	<u>218,88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33,750	145,3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81,063</u>	<u>1,735,76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14,813</u>	<u>\$ 1,881,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8 年 7 月。主要經營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電子零件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技術授權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於 94 年 1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 95 年 11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 96 年 1 月 11 日掛牌買賣；另於 98 年 11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櫃轉上市，並於 98 年 12 月 17 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

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 之修正「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

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

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信錦薩摩亞)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並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100	100
	廣進有限公司(廣進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廣進公司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東莞富鼎)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富鴻齊)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嘉福公司)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富京公司)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富耀公司)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信錦薩摩亞	富大有限公司(富大公司)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永業公司)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富慶有限公司(富慶公司)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福州富鴻齊)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武漢富群)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福建冠華)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福清富群)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富大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富鴻昌)	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永業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東莞冠皇)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嘉福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富鴻齊)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富京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富鴻齊)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富耀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鴻嘉駿)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件	100	100
富慶公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重慶富鴻齊)	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上表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103及102年度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五) 外 幣

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

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5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係中國地區土地使用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3,550 仟元及 45,153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2,709 仟元及 57,765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六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工具之帳面金額分

別為 11,727 仟元及 21,284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963	\$ 8,10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53,436	1,330,54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552,414</u>	<u>542,421</u>
	<u>\$ 2,714,813</u>	<u>\$ 1,881,06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4.25%	0.05%-3.2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326</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103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人民幣	104.05.26	-	104.06.26	USD3,000	/	RMB18,814					

合併公司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債券投資－中國信託公司	<u>\$ 50,920</u>	<u>\$ 49,092</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3 月購買中國信託公司所發行之 3 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為 2.90%。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立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11,401</u>	<u>\$ 21,284</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11,401</u>	<u>\$ 21,28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興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於 103 年度認列 18,971 仟元之減損損失。

此外，合併公司擬投資 Express Wealth Enterprise，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預付投資款 43,952 仟元（美金 1,425 仟元，帳列預付投資款）。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165,517	\$ 73,328
質抵押之資產（附註二八）	<u>108,983</u>	<u>96,501</u>
	<u>\$ 274,500</u>	<u>\$ 169,829</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年利率分別為 5.00%-5.15% 及 3.08%-3.30%。

十一、應收帳款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151,246	\$ 3,624,112
減：備抵呆帳	(<u>89,067</u>)	(<u>88,615</u>)
	<u>\$ 4,062,179</u>	<u>\$ 3,535,49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277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5,411)
減：本期實際沖銷				(3,665)
外幣換算差額				<u>1,414</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61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009
減：本期實際沖銷				(3,107)
外幣換算差額				<u>1,55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9,067</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存貨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 -	\$ 35
製 成 品	236,521	182,277
在 製 品	177,491	186,677
原 物 料	216,800	215,498
	<u>\$ 630,812</u>	<u>\$ 584,487</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764,518 仟元及 7,071,990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43,982) 仟元及 28,79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因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9,446	\$ 49,794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	-	-
	<u>\$ 59,446</u>	<u>\$ 49,794</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38%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	-	49%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253,471</u>	<u>\$ 434,915</u>
總 負 債	<u>\$ 97,033</u>	<u>\$ 303,677</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291,242</u>	<u>\$ 290,293</u>
本期淨利	<u>\$ 42,776</u>	<u>\$ 35,785</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處分其對冠威（香港）有限公司之所有持股，處分所認列之利益 92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以現金 22,800 仟元按持股比例認購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之普通股 1,140 仟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它綜合損益份額，除冠威（香港）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187	\$ 386,883	\$ 768,190	\$ 28,583	\$ 59,519	\$ 66,612	\$ 1,374,974
增 添	-	5,097	76,306	1,039	3,887	5,268	91,597
處 分	-	(422)	(68,744)	(3,427)	(4,308)	(3,699)	(80,600)
重 分 類	-	-	3,444	-	807	79	4,330
淨兌換差額	-	17,873	44,714	1,503	2,967	3,897	70,954
固定資產除帳	-	(14,381)	(2,175)	-	(5,078)	(798)	(22,43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5,187</u>	<u>\$ 395,050</u>	<u>\$ 821,735</u>	<u>\$ 27,698</u>	<u>\$ 57,794</u>	<u>\$ 71,359</u>	<u>\$ 1,438,82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2,207	\$ 295,677	\$ 15,587	\$ 39,916	\$ 40,540	\$ 543,927
處 分	-	(91)	(35,323)	(1,858)	(3,872)	(3,325)	(44,469)
折舊費用	-	43,615	71,164	2,931	6,010	7,920	131,640
重 分 類	-	-	-	-	170	(170)	-
淨兌換差額	-	8,945	18,061	940	2,002	2,520	32,468
固定資產除帳	-	(14,381)	(2,175)	-	(5,078)	(798)	(22,43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0,295</u>	<u>\$ 347,404</u>	<u>\$ 17,600</u>	<u>\$ 39,148</u>	<u>\$ 46,687</u>	<u>\$ 641,134</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5,187</u>	<u>\$ 204,755</u>	<u>\$ 474,331</u>	<u>\$ 10,098</u>	<u>\$ 18,646</u>	<u>\$ 24,672</u>	<u>\$ 797,689</u>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187	\$ 338,555	\$ 698,119	\$ 28,869	\$ 53,882	\$ 63,207	\$ 1,247,819
增 添	-	36,137	38,481	4,331	5,540	7,043	91,532
處 分	-	(879)	(4,268)	(3,354)	(1,829)	(5,341)	(15,671)
重 分 類	-	8,976	(4,152)	-	271	(434)	4,661
淨兌換差額	-	16,447	40,888	1,738	2,672	3,735	65,480
固定資產除帳	-	(12,353)	(878)	(3,001)	(1,017)	(1,598)	(18,84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5,187</u>	<u>\$ 386,883</u>	<u>\$ 768,190</u>	<u>\$ 28,583</u>	<u>\$ 59,519</u>	<u>\$ 66,612</u>	<u>\$ 1,374,97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7,021	\$ 220,060	\$ 16,223	\$ 32,965	\$ 37,074	\$ 423,343
處 分	-	-	(1,468)	(2,129)	(1,741)	(5,311)	(10,649)
折舊費用	-	39,403	71,160	3,483	7,951	8,205	130,202
重 分 類	-	1,748	(6,487)	-	78	(78)	(4,739)
淨兌換差額	-	6,388	13,290	1,011	1,680	2,248	24,617
固定資產除帳	-	(12,353)	(878)	(3,001)	(1,017)	(1,598)	(18,84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2,207</u>	<u>\$ 295,677</u>	<u>\$ 15,587</u>	<u>\$ 39,916</u>	<u>\$ 40,540</u>	<u>\$ 543,927</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5,187</u>	<u>\$ 234,676</u>	<u>\$ 472,513</u>	<u>\$ 12,996</u>	<u>\$ 19,603</u>	<u>\$ 26,072</u>	<u>\$ 831,047</u>

於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5年
機電動力設備	4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3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十五、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1,079
新 增	10,480
無形資產除帳	(2,174)
淨兌換差額	<u>85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0,23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477)
攤銷費用	(7,994)
無形資產除帳	2,174
淨兌換差額	(<u>38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8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1,553</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2,719
新 增	11,271
無形資產除帳	(5,863)
重分類	(7,934)
淨兌換差額	<u>88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79</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493)
攤銷費用	(7,183)
無形資產除帳	5,863
重分類	1,614
淨兌換差額	(27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77</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8,602</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5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預付租賃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79	\$ 259
非流動	<u>9,949</u>	<u>9,659</u>
	<u>\$ 10,228</u>	<u>\$ 9,918</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七、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u>		
銀行借款	\$ 105,856	\$ 92,673
應收帳款融資	<u>167,745</u>	<u>61,398</u>
	273,601	154,071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751,955</u>	<u>270,000</u>
	<u>\$ 1,025,556</u>	<u>\$ 424,071</u>

(一)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分別為0.82%-1.90%及1.14%-2.80%。

(二) 應收帳款融資係以合併公司部分應收帳款擔保(參閱附註二八)，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3.20%-3.23%及2.94%-3.16%。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8,644	\$ 225,202
應付加工費及模具費	118,910	69,589
其他	109,128	101,532
	<u>\$ 486,682</u>	<u>\$ 396,323</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各家大陸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75%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2	\$ 116
利息成本	437	38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08)	(248)
	<u>\$ 251</u>	<u>\$ 2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	\$ 117
推銷費用	26	18
管理費用	111	62
研發費用	98	54
	<u>\$ 251</u>	<u>\$ 251</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103 仟元及 579 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552 仟元及(551)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2,545	\$ 23,28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855)	(14,3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690</u>	<u>\$ 8,91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3,286	\$ 23,570
當期服務成本	122	116
利息成本	437	383
精算利益	(1,300)	(783)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2,545</u>	<u>\$ 23,28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367	\$ 12,2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08	248
精算利益(損失)	29	(86)
雇主提撥數	<u>2,151</u>	<u>1,951</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855</u>	<u>\$ 14,367</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337 仟元及 162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 金	19.12%	22.17%
短期票券	1.98%	4.34%
債 券	11.92%	9.83%
固定收益額	14.46%	19.11%
權益證券	49.69%	43.64%
其 他	<u>2.83%</u>	<u>0.91%</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2,545</u>	<u>\$ 23,286</u>	<u>\$ 23,570</u>	<u>\$ 26,65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855</u>	<u>\$ 14,367</u>	<u>\$ 12,254</u>	<u>\$ 10,060</u>
提撥短絀	<u>\$ 5,690</u>	<u>\$ 8,919</u>	<u>\$ 11,316</u>	<u>\$ 16,59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652</u>	<u>\$ 279</u>	<u>(\$ 1,11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9</u>	<u>(\$ 86)</u>	<u>(\$ 249)</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920 仟元及 2,151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49,856</u>	<u>149,856</u>
已發行股本	<u>\$ 1,498,564</u>	<u>\$ 1,498,56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撥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可供分配盈餘之 5%，員工紅利 3% 至 10%，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 100%。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

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在 5%至 100%之間。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8,469 仟元及 52,39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117 仟元及 13,09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3%至 10%及 5%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5,492	\$ 72,712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4,497	586,000	\$ 3.50	\$ 4.004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4,000	\$ -	\$ 60,000	\$ -
董監事酬勞	12,000	-	12,000	-

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101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改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所編製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3年6月19日及10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4,000	\$ 12,000	\$ 60,000	\$ 12,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52,393</u>	<u>13,098</u>	<u>58,170</u>	<u>14,542</u>
	<u>\$ 1,607</u>	<u>(\$ 1,098)</u>	<u>\$ 1,830</u>	<u>(\$ 2,542)</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103及102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104年3月20日董事會擬議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5,586	
現金股利	674,354	\$ 4.50

有關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104年6月10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91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一、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12,052	\$ 37,714	\$ 49,766	\$ 14,177	\$ 25,108	\$ 39,285
確定福利計畫	16	235	251	117	134	251
其他員工福利	<u>934,141</u>	<u>423,813</u>	<u>1,357,954</u>	<u>801,219</u>	<u>387,859</u>	<u>1,189,078</u>
	<u>\$ 946,209</u>	<u>\$ 461,762</u>	<u>\$ 1,407,971</u>	<u>\$ 815,513</u>	<u>\$ 413,101</u>	<u>\$ 1,228,614</u>
折舊費用	<u>\$ 87,035</u>	<u>\$ 44,605</u>	<u>\$ 131,640</u>	<u>\$ 85,618</u>	<u>\$ 44,584</u>	<u>\$ 130,202</u>
攤銷費用	<u>\$ 891</u>	<u>\$ 7,103</u>	<u>\$ 7,994</u>	<u>\$ 358</u>	<u>\$ 6,825</u>	<u>\$ 7,183</u>

(二) 其他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補助收入	\$ 18,913	\$ 9,228
罰款	(15,525)	-
其他	<u>1,831</u>	<u>7,246</u>
合計	<u>\$ 5,219</u>	<u>\$ 16,474</u>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4,141	\$150,58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0,359)	(218,876)
淨損	<u>(\$ 6,218)</u>	<u>(\$ 68,294)</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44,929	\$329,9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51	6,841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3,723	\$ 21,098
	375,203	357,85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9,326	(26,321)
稅率變動	<u>3,593</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388,122</u>	<u>\$331,53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 1,243,981	\$ 986,44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 428,265	\$ 333,323
永久性差異	(63,983)	(27,607)
稅率變動	3,59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51	6,841
當期產生之虧損留抵	-	24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10,027)	(2,1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		
期之調整	<u>23,723</u>	<u>21,09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8,122</u>	<u>\$ 331,53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除重慶富鴻齊適用之稅率為 15%外，其餘中國地區子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		
動資產)	\$ 46,039	\$ 7,1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5,808</u>	<u>\$ 94,87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稅率變動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4,177	\$ 228	\$ -	\$ 277	\$ -	\$ 14,68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298	(10,866)	-	716	(994)	11,154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516	(323)	(226)	-	-	967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566	(523)	-	3	-	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225	-	-	-	3,225
其他	6,596	8,797	-	682	(2,599)	13,476
	<u>\$ 45,153</u>	<u>\$ 538</u>	<u>(\$ 226)</u>	<u>\$ 1,678</u>	<u>(\$ 3,593)</u>	<u>\$ 43,5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82,397	\$ 9,510	\$ -	\$ -	\$ -	\$391,907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746	1,115	-	32	-	1,893
其他	918	(761)	-	17	-	174
	<u>\$384,061</u>	<u>\$ 9,864</u>	<u>\$ -</u>	<u>\$ 49</u>	<u>\$ -</u>	<u>\$393,974</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5,541	(\$ 1,660)	\$ -	\$ 296	\$ 14,17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075	7,295	-	928	22,298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924	(290)	(118)	-	1,516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1,074	(510)	-	2	566
開辦費	848	(880)	-	32	-
其他	1,584	4,823	-	189	6,596
	<u>\$ 35,046</u>	<u>\$ 8,778</u>	<u>(\$ 118)</u>	<u>\$ 1,447</u>	<u>\$ 45,153</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 401,468	(\$ 19,071)	\$ -	\$ -	\$ 382,397
外幣資產及負債					
評價利益	100	628	-	18	746
其他	-	900	-	18	918
	<u>\$ 401,568</u>	<u>(\$ 17,543)</u>	<u>\$ -</u>	<u>\$ 36</u>	<u>\$ 384,061</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7,411	\$ 41,568
虧損留底	5,298	16,197
	<u>\$ 42,709</u>	<u>\$ 57,765</u>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商譽攤銷。

(五) 截至 103 年底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東莞冠皇公司	<u>\$ 21,190</u>	103 (已核定)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1,153,589</u>	<u>\$ 886,61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1,729</u>	<u>\$ 68,798</u>
	103年度 (預計)	102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30%	7.29%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所有大陸地區子公司截至 102 年度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淨利	\$855,859	\$654,9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4,24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855,859</u>	<u>\$659,15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49,856	147,7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155	2,237
轉換公司債	-	2,08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2,011</u>	<u>152,09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內	\$ 177,435	\$ 175,21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69,972	438,827
超過 5 年	244,597	205,928
	<u>\$ 892,004</u>	<u>\$ 819,971</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集團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集團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	\$ 326	\$ -	\$ 3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債券投資	50,920	-	-	50,9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401	11,401
合 計	<u>\$ 50,920</u>	<u>\$ 326</u>	<u>\$ 11,401</u>	<u>\$ 62,647</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債券投資	\$ 49,092	\$ -	\$ -	\$ 49,0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1,284	21,284
合 計	<u>\$ 49,092</u>	<u>\$ -</u>	<u>\$ 21,284</u>	<u>\$ 70,376</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26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575,622	6,026,1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62,321	70,37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503,241	2,550,92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供交易、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公司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交易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避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326	\$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上限為契約 1% 時須向管理階層報告，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 9,779)	(\$ 11,354)	(\$ 7,233)	(\$ 6,607)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826,914	\$ 712,250
— 金融負債	962,256	424,07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151,146	1,321,172
— 金融負債	63,3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

增加／減少 20,878 仟元及 13,21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金融債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及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509 仟元及 49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49,395仟元及727,075仟元。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83,989	\$ 1,029,297	\$ 863,187	\$ -
固定利率工具	266,059	642,963	53,234	-
浮動利率工具	63,300	-	-	-
	<u>\$ 913,348</u>	<u>\$ 1,672,260</u>	<u>\$ 916,421</u>	<u>\$ -</u>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58,975	\$ 838,969	\$ 727,815	\$ -
固定利率工具	260,206	163,865	-	-
	<u>\$ 819,181</u>	<u>\$ 1,002,834</u>	<u>\$ 727,815</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資產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總額交割</u>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	\$ -	\$ 95,276
一流 出	-	-	(94,950)
	<u>\$ -</u>	<u>\$ -</u>	<u>\$ 326</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註1）	<u>\$ 204</u>	<u>\$ 218</u>

與關係人間之銷貨，其價格及收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1）	<u>\$ 79</u>	<u>\$ 277</u>

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其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1及2）	<u>\$ 3,232</u>	<u>\$ 2,256</u>

與其他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支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註1）	<u>\$ -</u>	<u>\$ 1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註2)	<u>\$ 71</u>	<u>\$ -</u>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註1)	<u>\$ 13,244</u>	<u>\$ -</u>

註 1：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或關聯企業。

註 2：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9,993</u>	<u>\$ 36,307</u>
退職後福利	<u>252</u>	<u>286</u>
	<u>\$ 40,245</u>	<u>\$ 36,5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108,983</u>	<u>\$ 96,451</u>
應收帳款	251,360	78,199
海關保證金 (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u>	<u>50</u>
	<u>\$ 360,343</u>	<u>\$ 174,70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相關資訊如下：

-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甲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計 126,600 仟元及 119,220 仟元。
- (二)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富慶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計 94,950 仟元及 89,415 仟元。
- (三)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富大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計 126,600 仟元及 119,220 仟元。
- (四)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永業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計 558,250 仟元及 178,830 仟元。
- (五)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及永業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395,625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永業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253,343 仟元。
- (六)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富大公司及富京公司向己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計 253,200 仟元及 238,440 仟元。
- (七) 本公司為中山市富鴻齊公司、深圳富鴻昌公司、東莞冠皇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昆山鴻嘉駿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福建冠華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及重慶富鴻齊公司之軟體採購提供財務保證，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計 5,568 仟元。
- (八)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孫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為孫公司福建冠華公司向庚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計 397,972 仟元及 298,050 仟元。

(九)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孫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為孫公司昆山鴻嘉駿公司向辛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4,919 仟元。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本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除福州富鴻齊公司為福建冠華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已動用 107,288 仟元及 97,052 仟元外，其餘皆未實際動支。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海外長期股權投資所需，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8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發行期間為 3 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率 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445		31.65	\$		552,134	
				(美元：台幣)				
美 元		89,116		6.119			2,820,521	
				(美元：人民幣)				
人 民 幣		59,082		5.092			300,846	
				(人民幣：台幣)				
人 民 幣		82,970		0.1634			422,483	
				(人民幣：美元)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710		31.65			877,022	
				(美元：台幣)				
美 元		47,965		6.119			1,518,092	
				(美元：人民幣)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381 29.805 (美元：台幣)	\$ 428,626
美 元	82,630 6.0969 (美元：人民幣)	2,462,787
人 民 幣	69,873 4.919 (人民幣：台幣)	343,705
人 民 幣	64,434 0.164 (人民幣：美元)	316,95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781 29.805 (美元：台幣)	738,598
美 元	34,135 6.0969 (美元：人民幣)	1,017,394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附表一、二、四、五及八)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零組件及塑模。

本期並無任何營業單位停業。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電子設備—零組件	\$ 9,165,737	\$ 8,095,459	\$ 1,773,850	\$ 1,551,044
—塑 模	896,829	976,054	155,894	106,24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0,062,566</u>	<u>\$ 9,071,513</u>	1,929,744	1,657,2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			16,193	12,92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971)	-
利息收入			64,554	43,398
外幣兌換淨損			(6,218)	(68,294)
管理費用			(729,813)	(667,4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淨(損)益			778	(1,374)
利息費用			(17,505)	(6,492)
其他利益			5,219	16,474
稅前淨利			<u>\$ 1,243,981</u>	<u>\$ 986,449</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 及 102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益、利息費用、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其他利益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3年度		102年度		
塑模部門	\$	57,714	\$	55,923	
零組件部門		<u>77,881</u>		<u>77,315</u>	
	\$	<u>135,595</u>	\$	<u>133,238</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顯示器樞紐	\$ 9,165,737	\$ 8,095,459
模 具	<u>896,829</u>	<u>976,054</u>
	<u>\$ 10,062,566</u>	<u>\$ 9,071,513</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薩摩亞、中國與台灣，其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中 國	\$ 8,241,996	\$ 7,477,151
台 灣	1,157,497	897,736
薩 摩 亞	<u>663,073</u>	<u>696,626</u>
	<u>\$ 10,062,566</u>	<u>\$ 9,071,513</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3年及102年度之收入金額10,062,566仟元及9,071,513仟元中，分別有2,117,923仟元及2,575,649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3及102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之資訊如下：

客 戶 代 號	103年度		102年度	
	銷售金額	佔收入 %	銷售金額	佔收入 %
A公司	\$ 2,117,923	21	\$ 2,575,649	28
B公司	1,783,138	18	1,235,218	14
C公司	1,103,130	11	1,202,500	13
D公司	NA (註)		1,033,118	11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收入總額之1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40,000	\$ 10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0,000	100,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1,550	94,9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1,550	94,9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1,550	94,9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6,938	94,9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950	94,9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1,280	101,280	37,98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5,355	183,570	25,32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1,84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1,84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7,116	106,932	15,276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8,941	138,757	47,101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4,048	224,048	132,392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3	廣進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21,550	\$ 189,900	\$ 47,475	2%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5,725	189,900	47,475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1,415	161,415	66,465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4,950	94,9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48,150	348,150	205,725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11,450	174,075	79,125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8,250	158,250	158,25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4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1,472	81,4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1,472	81,4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1,840	81,4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1,472	81,4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1,472	81,4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1,472	81,4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1,472	81,472	30,552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5	富大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9,125	79,12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6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9,125	\$ 79,125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9,125	79,12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9,125	79,12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9,125	79,12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7,475	37,98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7,475	37,98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7,475	37,98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5,960	37,98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7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7,475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012	40,7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012	40,7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012	40,7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012	40,7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012	40,7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012	40,7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8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0,736	\$ 40,736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736	40,7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828	45,82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1,656	45,82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828	45,82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9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243	14,24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243	14,24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243	14,24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2,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5,5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註一：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

註二：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餘額係按 103 年底匯率計算。

註三：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669,199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 522,225 (美元 16,500 仟元)	\$ 490,575 (美元 15,500 仟元) (註一、五及七)	\$ -	\$ -	8.82%	\$ 2,781,999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69,199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1,281,825 (美元 40,500 仟元)	1,281,825 (美元 40,500 仟元) (註一、二、三、四、 五、六及七)	-	-	23.04%	2,781,999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69,199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996,975 (美元 31,500 仟元)	965,325 (美元 30,500 仟元) (註一、四、五及七)	-	-	17.35%	2,781,999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69,199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949,500 (美元 30,000 仟元)	949,500 (美元 30,000 仟元) (註一、二、四、六 及七)	-	-	17.07%	2,781,999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
		富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69,199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94,950 (美元 3,000 仟元)	94,950 (美元 3,000 仟元) (註二及七)	-	-	1.71%	2,781,999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 限公司	子公司	1,669,199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859	-	-	-	-	2,781,999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Y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 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69,199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735	-	-	-	-	2,781,999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Y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 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69,199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624	-	-	-	-	2,781,999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Y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 公司	子公司	1,669,199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761	-	-	-	-	2,781,999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Y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69,199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439	-	-	-	-	2,781,999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Y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669,1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30%)	\$ 966	\$ -	\$ -	\$ -	-	\$ 2,781,9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Y	-	Y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69,1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30%)	477	-	-	-	-	2,781,9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Y	-	Y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69,1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30%)	268	-	-	-	-	2,781,9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Y	-	Y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69,1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30%)	439	-	-	-	-	2,781,9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Y	-	Y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69,1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30%)	397,972	397,972	107,288	107,288	7.15%	2,781,9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	-	Y
2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69,1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30%)	5,092	-	-	-	-	2,781,9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	-	Y

註一：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永業公司向甲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26,600 仟元。

註二：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富慶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4,950 仟元。

註三：為富大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26,600 仟元。

註四：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永業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558,250 仟元。

註五：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及永業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395,625 仟元。

註六：為富大公司及富京公司向己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253,200 仟元。

註七：本公司多係為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合計應為 1,555,225 仟元，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合計為 1,953,197 仟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立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4,011	\$ 11,401	-	\$ 11,401	(註三及四)
	金融債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50,920	-	50,920	(註二及三)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金融債券係按 103 年底成交價計算。

註三：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註四：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五：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富大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523,188	100	（註一）	\$ -	—	(\$ 574,707)	(74)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77,441	100	（註一）	-	—	(79,440)	(7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85,214	93	（註一）	-	—	(162,613)	(87)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6,600	58	（註一）	-	—	-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79,483	16	（註一）	-	—	(18,046)	(6)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236,479	13	（註一）	-	—	(48,980)	(7)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48,904	9	（註一）	-	—	(39,804)	(7)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37,079	13	（註一）	-	—	(34,920)	13	
富大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05,234	7	（註一）	-	—	(9,990)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11,291	6	（註一）	-	—	(28,350)	4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23,188)	(96)	（註一）	-	—	574,707	96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77,441)	(12)	（註一）	-	—	79,440	7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85,214)	(64)	（註一）	-	—	162,613	72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6,600)	(29)	（註一）	-	—	-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79,483)	(21)	（註一）	-	—	18,046	6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36,479)	(95)	（註一）	-	—	48,980	91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148,904)	37	(註一)	\$ -	—	\$ 39,804	45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37,079)	37	(註一)	-	—	34,920	38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05,234)	53	(註一)	-	—	9,990	11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11,291)	30	(註一)	-	—	28,350	31	

註一：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廣進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207,472 (註一)	-	\$ -	-	\$ -	\$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574,707	-	-	-	289,439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34,968 (註二)	-	-	-	2,576	-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209,166 (註三)	-	-	-	158,842	-
廣進有限公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0,856 (註四)	-	-	-	2,620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34,663 (註五)	-	-	-	83,314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04,719 (註六)	-	-	-	-	-

註一：係包含融資款 205,725 仟元及應收利息 1,747 仟元。

註二：係包含融資款 132,392 仟元及應收利息 2,576 仟元。

註三：係包含應收帳款 162,613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46,553 仟元。

註四：係包含融資款 158,250 仟元及應收利息 2,606 仟元。

註五：係包含應收帳款 6,412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128,251 仟元。

註六：係包含融資款 37,980 仟元、應收利息 14,774 仟元及應收股利 51,965 仟元

註七：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期末	股數	比率(%)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並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 110,598	\$ 110,598	3,545,584	100	\$ 3,098,835	\$ 373,524	\$ 373,524	(註一)
	廣進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470,000	470,000	-	100	2,720,691	445,064	445,064	(註一)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設計及銷售電視壁掛產品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6,075	13,275	2,280,000	38	59,446	43,386	16,492	(註一)
廣進有限公司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19,342	119,342	-	100	717,965	185,033	185,033	(註一)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60,175	160,175	-	100	987,847	224,326	224,326	(註一)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64,120	64,120	-	100	60,229	43,134	43,134	(註一)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	46,180	-	-	-	(610)	(299)	(註二)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6,643	16,643	-	100	900,784	65,349	65,669	(註一)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25,957	125,957	-	100	196,900	44,083	44,083	(註一)
	富慶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47,710	147,710	-	100	296,555	95,033	95,033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49,34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65,927 (2,083 仟美元)	\$ -	\$ -	\$ 65,927 (2,083 仟美元)	\$ 206,181	100%	\$ 205,907	\$1,006,925	\$ 821,507 (25,956 仟美元)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46,65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6,922	100%	6,859	124,516	70,041 (2,213 仟美元)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26,35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42,917 (1,356 仟美元)	-	-	42,917 (1,356 仟美元)	(6,325)	100%	(4,889)	331,555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7,34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986	100%	2,212	155,192	25,383 (802 仟美元)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0,368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大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33,742	100%	33,751	1,059,433	153,724 (4,857 仟美元)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42,78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永業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43,240	100%	41,268	115,398	-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844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廣進公司再投資大陸	51,748 (1,635 仟美元)	-	-	51,748 (1,635 仟美元)	3,830	100%	3,561	33,773	-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5,55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廣進公司再投資大陸	80,170 (2,533 仟美元)	-	-	80,170 (2,533 仟美元)	1,800	100%	620	60,347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1,07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嘉福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185,033	100%	185,033	717,953	460,413 (14,547 仟美元)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173,77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京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 -	\$ -	\$ 222,308	100%	\$ 222,308	\$1,034,971	\$ 177,936 (5,622 仟美元)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件	71,57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耀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39,661	100%	43,134	60,228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58,638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慶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95,039	100%	95,033	296,555	-
中山嘉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五金配件	90,87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冠威(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	-	-	-	-

期末累計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40,762 (7,607 仟美元)	\$1,355,633 (42,832 仟美元)	\$3,338,398

註一：除中山嘉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外，餘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二：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廣進公司已於 103 年 12 月處分對冠威(香港)有限公司所有持股。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186	依雙方合約議定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57,965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041	依雙方合約議定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63,112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559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97,607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174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94,320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29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25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勞務收入	10,43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16	依雙方合約議定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46,715	依雙方合約議定	-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105,23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69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79,48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4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3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600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0,630	依雙方約定價格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719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4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277,44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44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5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985,214	依雙方約定價格	1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55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61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6	廣進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7,472	依雙方合約議定	2		
		富大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074	依雙方合約議定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621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277	依雙方合約議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7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1,672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0,856	依雙方合約議定	2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37,07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92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35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11,29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97,64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8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12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087	依雙方合約議定	-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銷貨	17,21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9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2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1,523,18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5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4,70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1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129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968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597	依雙方合約議定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116,60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48,9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8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8,73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1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42,18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88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8,65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0,40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0,12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銷貨	17,49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0,65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2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42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7,32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3,5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銷貨	11,90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2,63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36,47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9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4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銷貨	12,61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註一：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